

臺中市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設置辦法總說明

性別平等教育法（以下簡稱本法）於一百十二年八月十六日修正公布，依該法第八條規定：「（第一項）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之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置委員九人至二十三人，採任期制，以直轄市、縣（市）首長為主任委員，委員應具性別平等意識，且不得有違反性別平等之行為，其中女性委員應占委員總數二分之一以上；性別平等教育相關領域專家學者、民間團體代表、學生代表及實務工作者之委員合計，應占委員總數三分之一以上。（第二項）前項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每三個月應至少開會一次，並應由專人處理有關業務；其組織、會議、委員資格、任期、解聘事由、解聘程序及其他相關事項之準則，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應依準則，訂定所設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相關自治法規。」又教育部於一百十三年二月十九日發布直轄市及縣（市）主管機關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設置準則（以下簡稱設置準則），依設置準則第十條規定：「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應依本準則，訂定所設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相關自治法規。」爰依上述開規定訂定「臺中市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設置辦法」（以下簡稱本辦法），共計十三條，其要點如下：

- 一、訂定依據。（第一條）
- 二、本市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之任務。（第二條）
- 三、本市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之編制、委員之積極資格。（第三條）
- 四、委員任期及補聘（派）兼之規定。（第四條）
- 五、本市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委員之消極資格及解聘事由。（第五條）
- 六、開會頻率、主任委員代理事宜及委員出席會議相關規定。（第六條）
- 七、開會之出席人數及決議相關規定。（第七條）
- 八、邀請有關人員列席事宜。（第八條）
- 九、置行政人員之規定。（第九條）
- 十、本市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兼職人員為無給職。（第十條）
- 十一、對外行文名義。（第十一條）
- 十二、經費來源。（第十二條）

十三、施行日期。(第十三條)

臺中市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設置辦法

名稱	說明
臺中市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設置辦法	本自治規則名稱。
條文	說明
第一條 本辦法依直轄市及縣（市）主管機關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設置準則第十條規定訂定之。	本辦法依直轄市及縣（市）主管機關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設置準則（以下簡稱設置準則）第十條規定：「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應依本準則，訂定所設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相關自治法規。」訂定之。
第二條 臺中市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以下簡稱本會）之任務如下： 一、研擬臺中市（以下簡稱本市）之性別平等教育相關法規、政策及年度實施計畫。 二、協調及整合相關資源，並協助臺中市政府（以下簡稱本府）主管之公私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以下簡稱本市主管學校）、社教機構落實性別平等教育之實施與發展。 三、督導考核本市主管學校、社教機構性別平等教育相關工作之實施。 四、推動性別平等教育之課程、教學、評量及相關問題之研究發展。 五、提供本市主管學校、社教機構性別平等教育相關事項之諮詢服務及調查、處理與性別平等教育法有關案件。 六、辦理本市主管學校教育人員及相關人員之在職進修。 七、推動本市有關性別平等之家庭教育及社會教育。 八、其他關於本市性別平等教育事務。	依設置準則第二條規定：「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應設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其任務如下：一、研擬地方之性別平等教育相關法規、政策及年度實施計畫。二、協調及整合相關資源，並協助所主管學校、社教機構落實性別平等教育之實施與發展。三、督導考核所主管學校、社教機構性別平等教育相關工作之實施。四、推動性別平等教育之課程、教學、評量及相關問題之研究發展。五、提供所主管學校、社教機構性別平等教育相關事項之諮詢服務及調查、處理與本法有關之案件。六、辦理所主管學校教育人員及相關人員之在職進修。七、推動地方有關性別平等之家庭教育及社會教育。八、其他關於地方之性別平等教育事務。」，訂定本會之任務。
第三條 本會置委員十七人至二十三人，其中一人為主任委員，由市長兼任；副主任委員二人，由副市長及臺中市政府教育局（以下簡稱教育局）局長兼任，其餘委員由本府就下列人員聘（派）兼之：	一、依設置準則第三條規定，明訂本會委員人數及組成，另為利實務運作，置副主任委員二人，由副市長及教育局局長擔任，襄助主任委員辦理本會業務。 二、第一項第一款考量本府相關機關，

<p>一、臺中市政府社會局、臺中市政府衛生局、臺中市政府警察局、臺中市政府文化局、臺中市政府新聞局之局長。</p> <p>二、性別平等教育相關領域之專家學者、民間團體代表、學生代表及實務工作者七人至十三人。</p> <p>三、本市教師團體及家長團體代表各一人。</p> <p>本會之女性委員應占委員總數二分之一以上；性別平等教育相關領域之專家學者、民間團體代表、學生代表及實務工作者之委員合計，應占委員總數三分之一以上。</p> <p>本會委員應具性別平等意識；且所聘教師、家長等團體代表及學生代表，應具現任教師、學生家長及學生之身分。</p>	<p>與推動性別平等教育工作有關，爰由其首長為當然委員。</p> <p>三、第一項第二款為使性別平等教育相關工作之推動及校園性別事件之處理能參酌實務上各領域代表之意見，俾促進多元意見交流，爰依性別平等教育法（以下稱性平法）第八條第一項及設置準則第三條第二項規定訂之。</p> <p>四、第一項第三款考量本會任務涉及辦理本市主管學校教育人員及相關人員之在職進修、推動本市性別平等之家庭教育及社會教育等相關事項，爰由本市教師團體及家長團體代表擔任委員，俾提供意見。</p> <p>五、第二項依性平法第八條第一項及設置準則第三條第二項規定，明定本會性別比例，及應有委員之比例。</p> <p>六、第三項依設置準則第六條規定，明定委員積極資格。</p>
<p>第四條 本會委員任期二年，期滿得續聘（派）兼之。但代表機關或團體出任者，應隨其本職進退。</p> <p>委員於任期內出缺時，得補行聘（派）兼之，其任期至原任期屆滿之日起止。但委員出缺所遺任期不滿三個月時，得不予補聘（派）。</p>	<p>明定本會委員之任期及補聘（派）兼等規定。</p>
<p>第五條 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不得擔任本會委員；已聘任者，由本府解聘之：</p> <p>一、違反刑法妨害性自主罪章、妨害性隱私及不實性影像罪章，經有罪判決確定。</p> <p>二、違反性別平等教育法、性別平等工作法、性騷擾防治法、跟蹤騷擾防制法、兒童及少年性剝削防制條例或其他性別平等相關法規，經依法調查或有關機關查證屬實。</p> <p>三、有未尊重他人之性別、性別特徵、性別特質、性別認同或性傾向之言行，經本府查證屬實。</p>	<p>依設置準則第七條規定，明定委員消極資格、解聘事由及程序。</p>
<p>第六條 本會每三個月召開會議一次，必要時得召開臨時會議；會議由主任</p>	<p>一、依設置準則第四條規定，本會應每三個月至少開會一次，另為因應實</p>

<p>委員擔任主席，主任委員未能出席時，由主任委員指定副主任委員一人代理主席；主任委員及副主任委員均未能出席時，由出席委員互推一人代理之。</p> <p>委員應親自出席會議。但代表機關或團體出任之委員，未能親自出席時，得指派代表出席，並得參與發言及表決。</p>	<p>際需要，必要時得召開臨時會議，並明定會議主席。</p> <p>二、基於委員身分專屬性及正當性，第二項明定委員因故不能出席時，不得由他人代理。惟考量代表機關或團體出任之委員，係基於職務擔任之，爰於第二項但書訂定代表機關或團體出任之委員，未能親自出席時，得指派代表出席。</p>
<p>第七條 本會會議應有全體委員二分之一以上之出席，始得開會；應有出席委員二分之一以上之同意，始得決議；可否同數時，取決於主席。</p>	<p>依設置準則第五條規定，明定會議之開會及決議程序，以杜絕爭議。所稱可否同數時，取決於主席，係指主席尚未投票，而可否同數，經主席投票後，決定是否達過半數之決議門檻；若主席與出席委員同時投票者，則視投票結果是否達出席委員過半數之決議門檻。</p>
<p>第八條 本會開會時，得邀請有關人員列席。</p>	<p>為廣納外界意見，以作為本會審議之參考，明定得邀請有關人員列席，提供相關意見或說明。</p>
<p>第九條 本會置執行秘書一人，由教育局副局長一人兼任，承主任委員之命，處理會務；置副執行秘書一人，由教育局業務主管兼任；置幹事若干人，由教育局派員兼任。</p>	<p>依設置準則第九條規定，考量本會需有整合會務之人員，明定置執行秘書一人、副執行秘書一人及幹事若干人，辦理相關幕僚及行政業務。</p>
<p>第十條 本會兼任人員均為無給職。</p>	<p>本會兼任人員均為無給職。</p>
<p>第十一條 本會對外行文，以本府名義行之。</p>	<p>明定本會之行文名義。</p>
<p>第十二條 本會所需經費由教育局編列預算支應。</p>	<p>本會運作之經費來源。</p>
<p>第十三條 本辦法自中華民國一百十四年一月一日施行。</p>	<p>本辦法施行日期。</p>

臺中市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設置辦法

第一條 本辦法依直轄市及縣（市）主管機關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設置準則第十條規定訂定之。

第二條 臺中市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以下簡稱本會）之任務如下：

- 一、研擬臺中市（以下簡稱本市）之性別平等教育相關法規、政策及年度實施計畫。
- 二、協調及整合相關資源，並協助臺中市政府（以下簡稱本府）主管之公私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以下簡稱本市主管學校）、社教機構落實性別平等教育之實施與發展。
- 三、督導考核本市主管學校、社教機構性別平等教育相關工作之實施。
- 四、推動性別平等教育之課程、教學、評量及相關問題之研究發展。
- 五、提供本市主管學校、社教機構性別平等教育相關事項之諮詢服務及調查、處理與性別平等教育法有關案件。
- 六、辦理本市主管學校教育人員及相關人員之在職進修。
- 七、推動本市有關性別平等之家庭教育及社會教育。
- 八、其他關於本市性別平等教育事務。

第三條 本會置委員十七人至二十三人，其中一人為主任委員，由市長兼任；副主任委員二人，由副市長及臺中市政府教育局（以下簡稱教育局）局長兼任，其餘委員由本府就下列人員聘（派）兼之：

- 一、臺中市政府社會局、臺中市政府衛生局、臺中市政府警察局、臺中市政府文化局、臺中市政府新聞局之局長。
- 二、性別平等教育相關領域之專家學者、民間團體代表、學生代表及實務工作者七人至十三人。
- 三、本市教師團體及家長團體代表各一人。

本會之女性委員應占委員總數二分之一以上；性別平等教育相關領域之專家學者、民間團體代表、學生代表及實務工作者之委員合計，應占委員總數三分之一以上。

本會委員應具性別平等意識；且所聘教師、家長等團體代表及學生代表，應具現任教師、學生家長及學生之身分。

第四條 本會委員任期二年，期滿得續聘（派）兼之。但代表機關或團體出任者，應隨其本職進退。

委員於任期內出缺時，得補行聘（派）兼之，其任期至原任期屆滿之日止。但委員出缺所遺任期不滿三個月時，得不予補聘（派）。

第五條 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不得擔任本會委員；已聘任者，由本府解聘之：

- 一、違反刑法妨害性自主罪章、妨害性隱私及不實性影像罪章，經有罪判決確定。
- 二、違反性別平等教育法、性別平等工作法、性騷擾防治法、跟蹤騷擾防制法、兒童及少年性剝削防制條例或其他性別平等相關法規，經依法調查或有關機關查證屬實。
- 三、有未尊重他人之性別、性別特徵、性別特質、性別認同或性傾向之言行，經本府查證屬實。

第六條 本會每三個月召開會議一次，必要時得召開臨時會議；會議由主任委員擔任主席，主任委員未能出席時，由主任委員指定副主任委員一人代理主席；主任委員及副主任委員均未能出席時，由出席委員互推一人代理之。

委員應親自出席會議。但代表機關或團體出任之委員，未能親自出席時，得指派代表出席，並得參與發言及表決。

第七條 本會會議應有全體委員二分之一以上之出席，始得開會；應有出席委員二分之一以上之同意，始得決議；可否同數時，取決於主席。

第八條 本會開會時，得邀請有關人員列席。

第九條 本會置執行秘書一人，由教育局副局長一人兼任，承主任委員之命，處理會務；置副執行秘書一人，由教育局業務主管兼任；置幹事若干人，由教育局派員兼任。

- 第十條 本會兼任人員均為無給職。
- 第十一條 本會對外行文，以本府名義行之。
- 第十二條 本會所需經費由教育局編列預算支應。
- 第十三條 本辦法自中華民國一百十四年一月一日施行。